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财教规〔2018〕4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直管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1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报经省政府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1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筹措，其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的补助资金，包括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和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奖补资金。

第三条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及时清算、年度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由省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

国家和省试点地区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

第五条 现阶段，中央财政对国家试点地区学生营养膳食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同时，对地方试点给予适当奖补，由中央财政根据地方试点地区覆盖学生数、地方财政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因素核定。其中，对地方试点膳食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4元以上的地方，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天2元标准给予奖补。对未达到4元的地方，分1.5元、1元、0.5元三档确定地方试点奖补标准。

省统筹对省级试点地区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给予补助。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审慎稳妥地开展地方试点工作，补助标准由地方自行确定，所需资金由县（市）统筹安排。

第六条 省将逐县核定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学生实际在校的平均天数，并按平均天数和相关补助标准核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算。产生的结转或结余资金按中央和我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当年结转或结余资金，按照《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等有关要求，可在下一年度作为上级补助资金来源，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扩面或继续统筹用于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等；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超过两年的上级

补助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或单位的、超过两年的上级补助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总预算。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及时做好年度资金的清算工作，适时调整支出结构，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使用绩效。

第七条 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地相关材料 and 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和我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各地补助经费预算金额。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八条 各市、州教育、财政部门应当每年2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报送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市州教育、财政部门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对所辖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后一并上报。申报材料需经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审核后报送。逾期不提交的，扣减相关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上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本地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等，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用于营养改善计划的资金统计表及相关预算文件。

第九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计数。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条 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在收到省下达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根据当地已确定的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及经费补助方式，对照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及时核定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人数和天数，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应当足额用于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或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

学校食堂(伙房)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因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及因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增加的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由试点县(市)纳入年度财政教育部门预算足额保障。

第十二条 各试点县(市)应当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供餐模式,对具备学校食堂(伙房)供餐条件的学校应优先采用食堂供餐模式,提高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效果。

实行学校食堂(伙房)供餐的,由学校将补助资金直接存入受助学生不能变现和不能用于其他消费的个人就餐卡、发放餐券或直接提供就餐,并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确认。

实行购买供餐服务的,由学校或相关单位依据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从补助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与个人或家庭签订供餐协议,按照协议及履约情况,从补助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应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安全、规范和有效,同时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各地教育部门应将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并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应加强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建

设，监控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动态情况，对供餐单位或托餐家庭（个人）实行招投标管理，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春、秋两个学期的4月和10月分别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对学生营养和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并公开监测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效果。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地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执行监控。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省财政厅要求，对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补助经费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

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并抄送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发布的《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规〔2013〕5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